

江门市新会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

关于实施粮食收购企业备案管理的通知

区各粮食收购企业：

为贯彻落实新修订的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740 号）和《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室关于认真落实〈粮食流通管理条例〉取消粮食收购资格许可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国粮办粮〔2021〕100 号）要求，加强全区粮食收购企业备案管理，规范粮食收购活动，及时掌握本区粮食企业收购情况，切实保护种粮农民利益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备案对象

新会区内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》等规定办理工商登记，且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企业。

二、备案内容

企业从事粮食收购活动，应当向区发展和改革局（粮食和物资储备局）备案企业名称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、法定代表人、联系方式、通讯地址、收购区域、资金筹措能力、粮食仓储设施、检化验设备仪器和人员队伍等情况。备案内容发生变化的，应当在 15 日内变更备案。

三、备案方式

各粮食收购企业可通过现场报送、信函、传真、电子邮件、网上提报等多种方式提交备案表。

(一) 信函、传真方式: 区发展和改革局(会城知政中路12号七楼)708室, 传真: 0750-6660190。

(二) 现场提交方式: 新会区政府行政服务中心4楼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窗口, 办公电话: 0750-6297409, 办公时间: 工作日上午8:30-12:00, 下午14:30-17:30。

(三) 电子邮件、网上提报方式: 网上办理, 下载广东政务服务APP或登录广东政务服务平台 <http://tyrz.gd.gov.cn/>。电子邮箱: xhfgj@jiangmen.gov.cn。

四、备案程序

区发展和改革局(粮食和物资储备局)收到备案材料后, 对材料齐全且符合备案要求的, 及时完成备案; 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备案要求的, 一次告知备案人需要补齐的全部内容。备案工作完成后及时告知企业。

五、事后监管

区发展和改革局(粮食和物资储备局)依法对企业备案信息开展定期或者不定期的检查, 发现问题应当按照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及时督促整改落实。

附件: 广东省企业粮食收购备案表

江门市新会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

2021年6月30日

(联系人: 邓雅媛, 联系电话: 0750-6662381)

附件:

广东省企业粮食收购备案表

(☐首次备案 ☐变更备案)

企业基本信息	名称			
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		
	地址			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	姓名		证件类型	☐ 居民身份证 ☐ 其他
	证件号码			
联系方式	联系人		联系电话	
	联系地址			
	联系邮箱			
粮食收购地		广东省 市 县(区)		
仓储设施	库区名称	自有 / 租赁	地址	仓容 (吨)
变更项目	☐ 企业基本信息 ☐ 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 ☐ 仓储设施(变更时填写)			
声明: 已知晓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》关于粮食收购的有关规定; 所提供的备案信息真实、准确, 如有不实之处, 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 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(签字): 单位(盖章): 年 月 日				
承办意见:		复核意见:		
承办人(签字): 年 月 日		备案机关(盖章): 年 月 日		

备注: 变更备案的, 若企业地址、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、仓储设施无变化的, 相关项目可不填写, 并与首次备案表一并存档。